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金湾市监三灶行处字〔2022〕0108号

当事人：

单位 名称：珠海鑫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

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住所：

经查明，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（《珠海市多报合一年报系统》）申报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向社会公示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及证据证明的内容：

证据 1、从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查询并打印当事人的《商事登记簿》，证明当事人的注册登记、信息公示、未按规定申报和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等情况；

证据 2、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，证明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

证据 3、现场检查情况记录，证明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证据 4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网站公告，证明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告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履行年报、报税法定义务通知书》，督促当事人依法申报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和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 2019、2020 年度纳税申报等补报事项情况。

2022 年 5 月 17 日，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网址：<http://ssgs.zhuhai.gov.cn> 发布了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（珠海鑫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135 家企业）》对当事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珠金湾市监三灶处听告字〔2022〕0004 号）进行公告送达。六十日公告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依法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 号）、《广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？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无银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无地址：无）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依据法律规定，将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印章）

2022 年 07 月 25 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